

三、积极推进服务系统建设,为会计人员提供优质服务

为了打造会计管理工作网络在线管理和服务公众的平台,促进会计管理科学化、精细化、信息化水平,提高办事效率,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开通了内蒙古会计网。2009年4月1日试运行以来,与内蒙古会计人员综合管理服务系统进行实时链接,在宣传会计法规制度、公开会计工作政务信息、会计专业资格考试、网上申领从业资格证、建立会计人员档案、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会计管理工作信息自治区和盟市互联互通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窗口和桥梁作用,实现了会计人员管理由手工向计算机管理模式的转变,为会计管理工作、社会及全区广大会计人员提供了更加全面高效便捷的服务。

四、规范注册会计师行业行政监管,促进会计师事务所健康发展

一是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国办56号文件精神 and 财政部《关于加快发展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若干意见》(以下简称国办56号文件)。自治区财政厅与注册会计师协会组织召开了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座谈会,就如何加快发展内蒙古注册会计师行业进行专题讨论,共商贯彻落实该文件的具体措施。结合座谈会讨论的情况,自治区财政厅起草了贯彻落实国办56号文件的措施和要求,报自治区政府办公厅。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加快发展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若干意见的通知》,为加快自治区注册会计师行业做大做强和规范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二是完善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报备制度和信息档案建设,完成了2009年度全区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报备工作任务。三是加强对会计师事务所机构设立条件的监控。对基本情况报备审查中发现的31家未保持设立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下发了整改通知,撤回了3家已不符合设立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的设立许可,撤回了5家经整改后仍未能达到设立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的设立许可。四是规范管理,严把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关。2009年共批准设立会计师事务所28家。截至年底,全区共有会计师事务所225家。

五、积极开展课题研究,促进会计管理信息交流

加强会计理论和会计工作调查研究,提高会计理论水平。全区各级财政部门结合工作实际,深入到部门、企业有针对性地开展会计工作和会计法规制度执行情况调研,一方面对会计改革与发展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进行探讨和指导,另一方面为财政部提供了自治区执行会计制度的具体情况和完善会计制度的基础参考。2009年自治区财政厅结合会计工作需要和发展方向,组织开展了《内蒙古大中型企业会计信息化现状的调查与实证分析》和《内蒙古会计人员实行科学化管理调研报告》等课题研究和探讨。呼伦贝尔市财政局完成了《关于对有关旗市会计管理工作开展研究的报告》等,有力地推动了会计管理工作;组织开展了全区

会计优秀论文评选活动,共收到参评论文239篇,评选出一等奖2篇,二等奖3篇,三等奖5篇,优秀论文60篇,为全区会计人员和会计理论工作者搭建了研究讨论会计相关工作的平台;编印《内蒙古会计》6期,及时传递会计工作动态,会计改革举措,促进了会计管理信息交流;做好《中国会计报》宣传、订阅工作,2009年全区订阅4130份,自治区财政厅被中国财经报社评为新闻工作先进集体。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供稿 康 艳执笔)

辽宁省会计工作

2009年,辽宁省会计管理工作加强会计信息化建设,稳步推动《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准则》)贯彻实施,加强会计地方立法建设,不断提升全省会计管理工作水平。

一、稳步推动《准则》和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贯彻实施

(一)继续推进《准则》的平稳实施。一是及时对全省执行《准则》企业做好2008年度年报工作进行部署。二是组成年报分析专家工作组,运用信息化手段对上市公司的年报数据实行逐日盯户、汇总分类分析,并撰写分析报告。三是与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省煤炭管理局、东北财经大学联合开展国有企业执行准则情况调研。四是及时向财政部报送《辽宁省非上市企业执行新准则情况》汇报材料,全面反映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煤炭管理局所属企业执行新准则情况和财政厅在推进非上市企业执行新准则方面所做的工作。五是组织各市财政局、省直有关部门、高等院校的会计工作者认真研究准则解释及《医院会计制度》、《高校会计制度》等会计制度征求意见稿,并及时反馈意见和建议。

(二)组织开展准则、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宣传培训。一是会同辽宁省总会计师协会举办2009辽宁总会计师高层论坛,帮助企业寻求应对金融危机、促进健康发展的对策。二是会同辽宁省总会计师协会举办企业内部控制高级研修班,请相关领域专家采用案例教学方式,系统讲授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具体操作方法,参加培训学员近200人。此外,为规范全省小额贷款公司的会计基础工作,制发《关于我省小额贷款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通知》;与省总工会共同开展《工会会计制度》的培训,培训师资200余人,推进了《工会会计制度》在全省的贯彻执行。

二、深化全省会计诚信建设

(一)开展修订《辽宁省会计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调研论证工作。一是将《条例(修正草案)》面向各市财政局和省财政厅各单位征求意见,完善后报送省法制办。二是配合省法制办开展修订《条例》的调研论证,先后在沈阳、阜新、大连、抚顺等市召开座谈会;与省法制办联合赴

广西、福建调研,学习立法经验。

(二)重新修订《辽宁省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实施办法》。结合辽宁省情,重新修订出台《辽宁省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实施办法》,共11章56条。

(三)组织开展了全省先进会计工作者(总会计师系列)评选工作。财政厅与辽宁省总会计师协会联合下发《关于开展2009年辽宁省先进会计工作者(总会计师系列)评选活动的通知》。经推荐,共收到候选人材料36份(其中:各市26人,省直部门7人,中直单位3人),评选出中冶东北建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杨峙深等20名总会计师为2009年辽宁省先进会计工作者(总会计师系列)。

三、应用会计管理系统,夯实会计管理基础工作

(一)开发应用辽宁财政会计事务管理系统。省财政厅自主研发辽宁财政会计事务管理系统,包括会计从业资格管理、代理记账机构管理、继续教育培训机构备案3个子系统,并于2009年3月起在全省范围内正式启用。建立了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管理、上岗注册、信息变更、人员调转等功能的全省统一平台,实现了全省持证人员信息的动态管理。为规范系统有效运行,省财政厅下发《关于启用辽宁财政会计事务管理系统的通知》,编写了《辽宁财政会计事务管理系统操作手册》,健全了业务流程规范和规章制度,同时,还组织了会计管理机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业务培训。

(二)重新核发新版《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建立完善会计从业人员基本信息库。为全面掌握全省会计队伍实际情况,省财政厅组织各级财政部门从2009年4月开始,核发证书工作。为确保会计从业资格管理系统录入信息的真实、完整,省财政厅制定了核发证书工作规范和工作人员守则。截至2009年底,全省累计核发证书166 079人,其中省本级核发9 479人。

(三)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管理。一是通过辽宁会计网设立会计从业资格管理系统外部用户考试报名和证书申请模块,方便了考生报名。二是即时上传考试成绩,堵塞管理漏洞,杜绝了人为干预和舞弊行为的发生。2009年全省报考从业人数2.6万人,考试通过1.46万人。

(四)严把会计专业资格考试报名条件的审核。开发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系统与会计从业资格管理系统的接口软件,实现了由系统自动审核报考人员的报名资格条件。2010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全省共34 726人报考,比2009年减少13 168人。

四、完成2009年度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

(一)精心组织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一是下发《关于进一步做好2009年度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组织管理工作的通知》,对会计考试组织工作做进一步部署。二是省考办分别与各市签订责任书,明确工作职责。三是做好试卷改革的宣传,通过电视、报刊、网络、短信等方式及时告知考生。四是采取一系列措施,加大打击高科技作弊力度。2009年全省共查处考试违纪人员54人。五是制定了全省会计专业资格考试组织管理考核办法,实行百分制考核,并予以适当

的奖励。2009年,全省有47 894人报名参加考试,其中:中级27 621人,初级20 273人,报名总人数比上年增加3 744人。实际参考29 912人,参考率为62.45%,其中:中级参考14 948人,参考率为54.12%;初级参考14 964人,参考率为73.81%。考试合格4 246人,其中:中级合格1 758人,初级合格2 488人。

(二)高质量地完成了评卷工作。一是成立阅卷工作领导小组,并安排专人对试卷进行全程监督。二是制定阅卷工作方案和系列工作制度,规范工作流程。三是签订《阅卷工作责任书》,明确各自职责。四是对阅卷人员实行资格审查和回避制度,实行质量责任追究。五是采取流水作业阅卷,专门组建复核组和质量验收组,严把阅卷质量。

五、进一步完善高级会计人才的选拔、评价机制

(一)认真做好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工作。一是与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联合下发通知,对2009年度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和评审各项工作做出具体部署。二是落实责任,严格审查报考人员资格。三是采取计算机自动编排考场,生成准考证号。四是强化监考和巡视,对在考试中发现的3名作弊考生进行严肃处理。五是谨慎选择阅卷地点,实行封闭式评卷。六是阅卷实行组长负责制,采取流水作业、交叉复核、专家抽检等方式,保证了阅卷质量。2009年,全省有1 530人报考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实际参考1 196人,参考率为78.17%,考试通过国家合格标准为81人;省合格标准102人,合格率15%。

(二)进一步完善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机制。一是实现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申报系统与会计从业资格管理系统链接,自动审核申报人员资格条件。二是经由申报人单位和市、省级财政、人事部门确认的三级审核,确定最终参评人员名单。2009年全省共有284人通过网上申报,经过审核,有47人不具备申报资格。三是完善量化评价机制,首次实行量化专家在量化成绩单上签字存档。四是修订完善了一系列工作制度,细化流程,并改进了评审管理系统。五是明确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的职责,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评审的独立性、客观性。六是聘请法律顾问,增加公示内容,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并认真核查信访举报。2009年全省有229人通过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

六、依法开展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工作

(一)认真组织2009年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基本信息报备工作。一是下发通知部署2009年度基本信息报备工作。二是根据工作进度,及时对事务所进行催办,做好信息报备的咨询解答。三是完成了对全省394家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的年度基本信息报备审核确认工作。

(二)依法加强对会计师事务所的行政监管。一是规范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备案管理,细化申请备案申报材料要求。二是结合年度基本信息报备对全省会计师事务所保持设立条件情况进行全面核查。2009年共完成会计师事务所设立审批18件,事务所分所设立审批事项5件;受理办结事务所变更事项103件、终止事项16件;对核查发现的30家未

保持设立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下达限期整改通知。

(三)配合财政部开展对《关于加快发展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若干意见》的征求意见工作。一是召开加快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的座谈会。二是组织不同类型、不同规模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征求意见稿进行研究,及时反馈有关意见。三是制定《关于加快发展我省注册会计师行业的意见》,通过鼓励会计师事务所兼并、联合等措施,培育辽宁有实力、高水准的会计师事务所做大做强。

七、继续开展形式多样的会计继续教育培训

(一)通过继续教育培训机构备案系统加强对继续教育培训机构的管理。对通过系统办理的4家单位备案,并依据《辽宁省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管理办法》进行审核,同意2家单位开展培训工作。

(二)推进全省的继续教育工作。省教育厅、卫生厅、科委、中铁九局等部门单位结合核发证书工作,针对行业特点,组织开展了《会计法》、部门预算改革、《企业会计准则》等内容的培训。截至年底,全省接受继续教育人数超过18万人,其中省本级超过1.6人。

八、利用学协会开展形式多样的学术活动

(一)通过学协会举办高层财会人员的研修培训。9月,总会计师协会和会计学会联合举办企事业单位法律风险防范高级研修班,帮助会计人员增强法律风险防范意识,参加培训91人;10月,举办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改革专题研讨班,培训60人。

(二)开展2009年度优秀论文评选活动。省会计学会在全省范围开展2009年度优秀论文评选活动。对征集到的53篇论文组织专家进行网上评选,对评选出的9篇获奖论文(其中:二等奖2篇,三等奖3篇,优秀奖4篇)通过辽宁会计网进行公示。

(三)完成省科技厅下达的课题研究任务。省会计学会承担了辽宁省科技厅下达的科研课题《辽宁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融资创新机制研究》。

(四)积极响应并完成中国会计学会等上级专业学术团体部署的各项工作。一是宣传发动、推荐符合条件的会计人员积极参与财政部会计领军后备人才的选拔考试,2009年有1人通过考试成为第三期全国会计领军后备人才(学术类)培训班学员。二是向辽宁省第二届哲学社会科学学术年会推荐2篇论文,并获奖。三是积极宣传发动订阅《中国会计报》。

(辽宁省财政厅供稿 金洪涛执笔)

法违规行为、实施会计从业资格无纸化考试等途径来强化财政监督职能、提高监管效力。

一、强化会计监督,依法加大会计法律法规的宣传和监管力度

(一)通过会计监管信息系统向社会披露失信行为。大连市财政局会同市监察局、审计局、地税局、人民银行大连中心支行召开了大连市财务会计监管工作会议,企业、事业、中介机构等600多个单位的财务负责人参加此次会议。会议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财务会计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对近年来全市审计工作中发现的财务会计违法违纪问题进行了通报;会议决定从2010年1月起正式运行大连市会计监管信息系统。该系统通过建立单位及会计人员诚信档案,并将有关单位或会计人员的失信、违法违纪行为及被处罚情况向社会披露,以实现各相关部门的协同有效监管。

(二)强化会计监督,确保执法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大连市财政局积极与市审计局、市监察局、市公安局、市人民检察院、市中级人民法院等沟通,联合印发《大连市对违纪违法会计从业人员协查工作规定》,实现监管信息共享,使市县两级财政部门能随时掌握全市经济案件中有关会计人员发生违法违纪的相关信息,准确及时履行《会计法》赋予财政部门的法律责任。

(三)强化会计监督,规范监管代理记账机构。根据有关规定,大连市财政局指导和督促区市县财政部门开展对本区域内代理记账机构的资质情况、履行委托合同的情况、执行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内部规章制度等情况进行年度登记工作。同时,对中山区、西岗区等辖区内的代理记账机构开展检查工作。全市依法批准设立的代理记账机构共有178家,2009年新增50家。

二、强化管理,抓好新准则新制度的宣传实施

(一)积极开展上市公司年报分析。大连市财政局采取逐日盯市、逐户分析的方式,对大连市辖区20家上市公司新准则2008年执行情况进行了分析,形成《大连辖区上市公司2008年年报分析报告》并上报财政部。分析报告主要包括基本情况,净利润、净资产变动情况分析,财务报表有关项目波动分析,A、B股境内外财务报告的有关项目差异的情况分析,分析结论等五个方面。

(二)积极开展调研,认真及时完成上级征求意见等反馈工作并获得好评。一是按照财政部、辽宁省财政厅的文件要求,大连市财政局通过组织座谈讨论、实地调查、电话传真、发送电子邮件等方式征询基层单位意见,及时汇总整理形成反馈意见并上报。4月24日关于《辽宁省会计管理条例》(修订草案)的反馈意见;5月14日关于财政部《关于就加快发展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若干意见征求意见稿的函》的反馈意见;5月29日大连市关于《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征求意见稿)》的反馈意见;8月31日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反馈意见;9月15日关于《高等学校会计制度(征求意见稿)》的反馈意见;9月15日关于《医院会计制度(征求意见稿)》的反馈意见。二是按照

大连市会计工作

2009年,大连市会计管理工作坚持以人为本、优质服务,在做好基础工作的同时,加强全市财务会计管理工作,通过建立单位和会计人员诚信档案并向社会披露失信及违